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上午 11:00 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闽江口工业区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良秀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以专人递送、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表决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 1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回避 2 票。

监事江康锋、戴闽洪是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拟参与人，作为关联监事回避表决，监事会无法对本议案形成决议，因此监事会将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实行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从而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并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推出前已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征求员工的意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以及《雪人股份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 1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回避 2 票。

监事江康锋、戴闽洪是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拟参与人，作为关联监事回避表决，监事会无法对本议案形成决议，因此监事会将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制定的《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1 月 7 日